**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要點**

94.9.6行政會議通過

104.4.21行政會議通過

 105.8.5行政會議

 107.4.17行政會議通過

107.6.28行政會議通過

108.5.14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自治治事能力，拓寬學習視野，充實學習內容，提供與學校良好的溝通環境，推展各項學生活動。

二、組織細則：

（一）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班級代表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（二）會址：本會為學生自治性組織，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（三）會員

1.本會會員為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
2.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3.會員應遵守本會相關細則、決議、繳納會費及配合並參與本會活動。

4.會費額視當學期需要，由班代大會決議並收費。

（四）組織及職權

1.本會以班代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以班聯會主席為大會主席。

2.班代大會由高中部各班班代表組成，班代表由各班級推選產生，代表該班出席班代大會，班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(1)權利：在班代大會中表決本會之各項事務、監察及彈劾本會之各幹部成員、依本會組織要點提出主席罷免案及組織細則修正案。

(2)義務：出席班代大會、負責彙集反應班級意見、向同學宣布各項事務。

3.本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本會全體會員選舉產生。主席下設班聯會行政部門，包含企劃、美宣、文書、公關、總務、社服、學權七組，各組設置正副組長一人，其中企劃、美宣、公關設置組員若干人。由前任班聯會幹部提名三到四名人選，由主席遴選，班代大會同意後就任。此十六位幹部與若干組員為班聯會當然成員。

4.前條候選及擔任資格如下：

 (1)正副主席：須為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 (2)各組組長：須為本校高中部學生。同一人不可擔任班聯會兩項職務。

5.第4條所列人員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
6.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職權如下：

 (1)主　席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統籌本會會務，召開各項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(2)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，於主席未能視事時，代行主席職權。

(3)企劃組：負責統籌本會各項活動，協助各組籌辦事務及協助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
(4)美宣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美術設計及宣傳。

(5)文書組：負責本會之文書事務、各項檔案資料記錄與網站之建立管理。

(6)公關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對校內外公共關係工作。

(7)總務組：負責本會財務收支、財產管理及預算決算業務，並於每次大會中提報收支情

 形。

(8)社服組：負責聯繫學生社團博覽會、大小成發以及校內展演等事宜。

(9)學權組：學生權益及權利相關章程之研究、本會會員積極性權益之爭取、消極性權利

 及會員生理、心理健康衛生安全之維護。

（五）會議

1.班代大會分定期大會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主席召集，由各班班代及本會行政部門出席，並邀請指導老師、社團活動組長等出席，必要時可邀請各處室主任列席指導。班代大會每學期召開二~三次，臨時會議於行政部門認為有必要，或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交與主席呈社團活動組核定後召開之。

2.班代大會之決議，以班代表四分之三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（1）組織要點之訂定與變更。

（2）班聯會幹部之罷免。

（六）選舉與罷免

1.正副主席選舉時間為每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舉行，正副主席登記共同競選，投票方式由本會全體會員採普通無記名方式行之，得票最高組當選。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，但若為同額競選，票數未達本會全體會員數二分之一，該項選舉無效。並應立即實施補選。

2.班聯會幹部無法勝任其職責時，得由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，提交班代大會表決處理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。若主席被罷免即由副主席代理之。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應在兩週內辦理補選，產生正副主席。

 （七）財務

 本會之經費來源分為以下四種︰

 1.經班代大會議決後收取之會費。

 2.校方撥款補助，專款專用。

 3.校慶紀念品、活動門票所得扣除成本後之結餘款。

 4.本會財產之存款。

 本會之經費統一存於銀行專戶，存摺及印章交由總務長管理。

本會於學年初須草擬預算供班代大會審查，學年末擬定決算並整理收據，將每一筆款項公告上網供會員查驗。

三、本要點若有修訂之必要時，須由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人數向班代大會提出修正案，並討論表決，如贊成人數超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修訂之。

四、本會所做之決議僅供學校行政之參考，不得與校規、學校之行政及規定事項相抵觸。

五、本要點未訂事項，悉依學校規定事項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